

\*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\*

##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 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1、依據家庭教育法及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。
- 2、南市家教諮字第 1010515199 號函辦理。
- 3、本校友善校園工作計畫。

### 二、活動目的：

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課程，提升教育職能，增進個人的學習與家人互動，進而提昇家人的情感及溝通管道，以創造和諧的家庭氣氛，並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，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。進而改善親子關係，輔導子女。

### 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。

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、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。
- (二)、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。
- (三)、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。
- (四)、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。
- (五)、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。
- (六)、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七)、其他適當方式。

### 六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親子支持、互動與溝通
- 二、協助家長輔導孩童的偏差行為
- 三、協助家長營造和樂之家庭氣氛
- 四、告知家長如何尋求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
- 五、協助親子共學